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04民初86号

原告：王磊，男，汉族，1970年3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被告：珠海普恩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唐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丁凌云，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波，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凯文，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丁凌云，男，汉族，1969年12月30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

第三人：陈靖，男，汉族，1980年3月15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

第三人：陈洁，男，汉族，1972年3月19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道弟，男，汉族，1950年6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系陈洁父亲。

第三人：姜红艳，女，汉族，1974年7月3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

原告王磊与被告珠海普恩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恩瑞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立案后，本院依法追加第三人丁凌云、陈靖、陈洁、姜红艳参加诉讼。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磊、被告普恩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凌云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波、张凯文，第三人陈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道弟、第三人丁凌云、陈靖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姜红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解散普恩瑞公司。事实及理由如下：2012年7月16日，公司完成注册变更，股权比例变为陈道弟58%，王磊32%，姜红艳10%，2014年11月18日，公司股权变更,增加丁凌云、陈洁、陈靖为新股东，陈道弟退出，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股权比例为丁凌云29%，陈洁14.5%，陈靖14.5%，王磊32%，姜红艳10%，王磊合计持有的普恩瑞公司股权超过该公司全部股权的10%。公司成立至今，由于股东之间严重分歧，普恩瑞公司长期亏损；执行董事与股东意见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股东之间争权夺利，部分股东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使公司长期陷入法律诉讼之中，公司经营团队瓦解，技术和市场大量流失，公司财务资料遗失损毁，应收货款等出现重大损失。自2017年7月至今普恩瑞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自普恩瑞公司股东间产生严重分歧至今，王磊曾试图通过各种方式，试图化解股东矛盾，但均无法有效解决公司僵局，公司经营已完全停滞，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王磊作为持有普恩瑞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特申请解散普恩瑞公司，以维护王磊的合法权益。

原告王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1、普恩瑞公司《公司章程》，拟证明王磊依法具有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权利；

2、（2017）浙0382民初1891号《民事裁定书》、（2017）浙0382民初1892号《民事裁定书》、普恩瑞公司股东会议记录、（2017）粤0402民初7668号《民事判决书》、（2017）粤0402民初10222号《应诉通知书》，拟证明公司股东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议解决；

3、普恩瑞公司申报缴税（国税）情况、普恩瑞公司申报缴税（地税）情况。拟证明普恩瑞公司早已无法正常经营，被迫停业，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4、《（2017）浙0382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珠海一特科技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普恩瑞公司与李平彩《劳动合同书》、丁凌云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与珠海一特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丁凌云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与普恩瑞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关于李平彩停职的通知》、《关于开除李平彩的决定》、2018年4月社保明细表，拟证明：普恩瑞公司现执行董事与原执行董事因一方退出公司的问题协商不成，现执行董事提起对普恩瑞公司的诉讼。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普恩瑞公司高管李平彩违法设立与公司同类业务的珠海一特公司。普恩瑞公司现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南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原于普恩瑞公司采购的相同产品以同样价格向珠海一特公司采购，侵害了普恩瑞公司利益；原执行董事已经开除李平彩，但现执行董事不仅没有履行法定的“归入权”，反而恢复了与李平彩的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5、王磊通过微信要求其他股东收购股权或解散公司的聊天记录，拟证明王磊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其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问题。

普恩瑞公司质证称：证据1、2、5合法性、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证据4中（2017）浙0382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珠海一特科技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普恩瑞公司与李平彩《劳动合同书》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丁凌云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与珠海一特公司签订的2份《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关于《关于李平彩停职的通知》、《关于开除李平彩的决定》、2018年4月社保明细表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与关联性不予认可；

普恩瑞公司辩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明确了公司解散的实质性法定要件，结合本案及普恩瑞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普恩瑞公司并不符合上述公司解散的法定要件。事实及理由在于：一、普恩瑞公司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普恩瑞公司能够依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一）普恩瑞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及2018年1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公司变更执行董事与监事、要求王磊移交公司公章、账册、原始文本及材料等相关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议。两次临时股东会均由享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请召开，并提前15天通知了全体股东，最终由占公司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此外，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对会议进行记录并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二）普恩瑞公司公司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于2017年12月15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凌云，并于2018年6月4日向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变更备案。（三）普恩瑞公司公司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的情形，即便王磊与公司管理者存在管理理念的冲突，在理论与实际上也存在通过股东会商议的解决途径。综上所述，普恩瑞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能够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及监事的改选、任免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并未陷入僵局。二、普恩瑞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正常且未造成任何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一）普恩瑞公司提交的证据1至12证明在此期间内公司持续有货款等款项的收入及采购费、加工费等款项的支出，证据15、18至20证明公司存在有效的经营地址，有正常的生产作业，处于正常的经营存续状态。以上证据足以说明，公司并未被迫停业，并且未出现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将会导致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风险。（二）判断公司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不仅要考虑股东享有资产收益，还应当从公司经营责任、公司资产、亏损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在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同时，更应积极配合公司利用其投资生产出更多效益，而非不先行对公司经营期间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仅凭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就得出公司亏损严重、停产歇业的结论。（三）即便公司出现负债和亏损也不属于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公司经营性的亏损存在多方面因素，这与因决策管理自治机制失灵而造成的经营僵局有质的区别，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应理解为因公司僵局所导致的股东利益受损。结合本案，即便公司出现暂时性负债及亏损，只要普恩瑞公司公司处在正常管理经营状态，就应在尊重公司内部自治决策机制的前提下发挥其功效，而非急于提请解散公司。综上所述，现有证据并不能表明普恩瑞公司公司的续存会明显使王磊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因此，不应认定普恩瑞公司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三、王磊未穷尽内部救济解决的途径。（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股东滥用司法解散制度，而鼓励股东通过内部救济等其他非诉途径解决僵局，同时也是为了使法院审慎地适用法律而强制解散公司。因此应当认定“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是股东请求司法途径解散公司的前置性条件。结合本案，王磊并未举证公司股东纠纷导致公司决策和经营机制陷入瘫痪或严重亏损、经营管理困难，公司事实上也在正常运营管理，并未陷入僵局，并不符合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对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况，王磊并未通过穷尽内部救济途径而径行提起解散公司之诉，于法无据。综上所述，普恩瑞公司认为王磊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故特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查明当事人诉讼目的，维护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普恩瑞公司为其辩称，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工商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2、建设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3、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供货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

证据4、《武汉中电华能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证据5、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证据6、《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证据7、深圳创德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证据8、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CB订货合同及付款凭证；

证据9、立创商城订货合同及付款凭证；

以上九份证据共同拟证明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在此期间公司持续有货款等进账，也有相应的采购等支出，并未陷入公司僵局。

证据10、公司现场照片；

证据11、发货清单；

证据12、德邦物流快递单；

以上三份证据共同拟证明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正常的生产，并未陷入公司僵局。

证据13、（2018）粤0402民终455号民事判决书；

证据14、2018年1月26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会议召开程序文件；

以上两份证据共同拟证明公司可以正常召开股东会会议，能够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证据15、房屋租赁合同书，拟证明公司有效的经营地址，经营状况正常。

证据16、印章备案证明；

证据17、刻章发票；

以上两份证据共同拟证明普恩瑞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办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变更备案及刻制新的公章、财务专用章。

证据18、申请售后服务函；

证据19、回复《申请售后服务函》的函；

证据20、维修设备及物流单照片；

以上三份证据共同拟证明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并未陷入公司僵局；

证据21、微信聊天页面内容，拟证明普恩瑞公司股东丁凌云已经按照法定程序通知其他股东召开2018年1月26日的股东会会议。

证据2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查询页面内容，拟证明普恩瑞公司系经审核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普恩瑞公司系经审核认证的软件企业。

证据23、德邦快递390858170单号的物流情况，同证据12共同证明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正常的生产，并未陷入公司僵局。

王磊质证称：证据1、10、21、22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证据2、6、7、8、9、11、13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证据3、4、5、12、14、23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证据15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

丁凌云、陈靖、陈洁对王磊与普恩瑞公司的质证意见均为：同意普恩瑞公司对王磊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认可普恩瑞公司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丁凌云述称：不同意解散公司。

陈靖述称：不同意公司解散，而且陈靖对公司发展很有信心，公司运作一切正常，能正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若公司解散对陈靖利益会造成巨大损害。

陈洁述称：不同意解散公司，解散公司会损害所有股东的权益和利益。王磊在担任执行董事期间，公司效益不好，去年为了让公司效益提高，开了股东会决定让丁凌云担任公司负责人。现在公司运转基本正常，股东之间比较和谐，对外业务也有起色，所以不同意解散公司。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一、关于普恩瑞公司基本情况的事实

2015年10月8日，普恩瑞公司《公司章程》载名有五名股东，其中王磊以货币出资48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32%，实缴96万，未缴纳出资384万。姜红艳以货币出资15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10%，实缴30万，未缴纳出资120万。丁凌云以货币出资43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29%，实缴87万，未缴纳出资348万。陈靖以货币出资217.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14.5%，实缴43.5万，未缴纳出资174万。陈洁以货币出资217.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14.5%，实缴43.5万，未缴纳出资174万。

2018年10月29日，普恩瑞公司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由陈靖、王磊、陈洁、姜红艳、丁凌云变更为王磊、陈靖、丁凌云、陈洁。姜红艳将其股份转让给丁凌云，变更后的股份比例为：王磊占公司注册资本32%，丁凌云占公司注册资本39%，陈靖占公司注册资本14.5%，陈洁占公司注册资本14.5%。

普恩瑞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本院生效的（2018）粤04民终455号民事判决认定如下事实：2017年4月18日，丁凌云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于2017年5月8日在普恩瑞公司办公场所召开临时会议，谈论并表决更变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如期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三人姜红艳委托王磊，第三人陈洁委托陈道弟，丁凌云，王磊以及第三人陈靖参加了临时股东会。

陈道弟记录的2017年5月8日普恩瑞公司股东会记录载明：股东会由丁凌云提议召开更换公司法人，丁凌云提议由王磊改为丁凌云接任普恩瑞公司的执行董事。王磊认为这是不合适的，对王磊的利益有损失。丁凌云对王磊的看法认为，只有为自己的利益，没有考虑其他股东的利益。丁凌云提议如果意见不统一就采取表决的办法对股东进行表决执行董事。陈靖认为同意丁凌云的意见进行股东表决。陈道弟代表陈洁认为更换法人代表由股东丁凌云接手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公司监事提议由王磊接任。表决结果，丁凌云、陈靖、陈洁（陈道弟代）同意丁凌云接手普恩瑞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王磊更换为公司监事。王磊反对。姜红艳股东已委托王磊一起发表意见。

2018年1月10日，丁凌云作为普恩瑞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享有29%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知了全体股东。普恩瑞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股东58%表决权的三位股东丁凌云、陈靖、陈洁出席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一、出席会议股东均同意，要求王磊移交普恩瑞电力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公司印章。（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王磊配合办理本公司新公章及财务章等相关事宜）；二、出席会议股东均同意，要求王磊移交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本、银行账册、出纳账册、会计账册等相关财务资料及凭证，以及金蝶系统的所有财务数据、库存数据等相关资料；三、出席会议股东均同意，要求王磊移交公司销售、采购合同等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原始合同文本及材料；四、出席会议股东均同意，要求王磊移交公司所有产品的硬件图纸、软件代码、工程图纸等公司技术资料。要求王磊移交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产品库存等材料；五、出席会议股东均同意，同意与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继续租赁原公司场地（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教学区2#三层305、306-307室），同意先由丁凌云垫付公司场地租金，同意保留在公司场所内的财产继续存放在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教学区2#三层305、306-307室；六、本决议经到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关于普恩瑞公司的经营管理的相关事实

2017年7月1日，普恩瑞公司与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方软件园教学区2#xx室，租赁面积为246.45㎡，租赁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7月21日，普恩瑞公司与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马达保护器”产品，合同总价款为5,500元，款项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完毕。

2018年8月13日，普恩瑞公司与武汉中电华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武汉中电华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微机综合保护装置”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6,800元。

2018年7月9日，普恩瑞公司与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UPS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为8,040元，款项于2018年7月12日支付完毕。

2018年8月23日，普恩瑞公司与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同总价款为1,325.56元。

2018年8月22日，普恩瑞公司与深圳创德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深圳创德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同总价款为1,330元，款项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完毕。

2018年8月29日，普恩瑞公司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PCB订货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同总价款为674.96元，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普恩瑞公司与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立创商城订货合同》，由普恩瑞公司向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同总价款为1,406.1元，款项于2018年8月20日支付完毕。

三、关于普恩瑞公司诉讼纠纷的相关事实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2017）浙0382民初1891号案受理了浙江大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普恩瑞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2017）浙0382民初1892号案受理了浙江大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普恩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17）粤0402民初7668号案受理了丁凌云诉王磊、普恩瑞公司及第三人陈靖、陈洁、姜红艳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17）粤0402民初10222号案受理了普恩瑞公司诉王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认为，王磊主张普恩瑞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长期亏损，执行董事与股东之间意见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僵局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为此，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之规定，以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之规定，公司解散，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本案中，从王磊及普恩瑞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上述三个条件均不具备，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普恩瑞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的问题。本院认为，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如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公司权力机构和管理机构是否无法正常运行，是否对公司事项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的一切事务是否处于瘫痪状态等。本案中如本院查明事实所示，普恩瑞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期间均正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且该股东会议的效力已经被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认。因此，普恩瑞公司股东会机制及决策机制运行正常，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并未存有严重障碍。

原告王磊主张公司股东之间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为此，本院认为，首先，股东之间的矛盾并非解散公司的法定事由，股东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内部解决方式（如知情权、分红请求权、股权退出机制）来解决；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是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而普恩瑞公司并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因此，并不适用此规定。王磊将其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矛盾理解为董事之间的冲突不当；再次，股东之间的矛盾首先是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为维护商业经营的稳定和安全，以及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能仅因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就将公司解散，更不能因为一个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矛盾而解散公司。

其次，公司继续存在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问题。本院认为，王磊不仅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且公司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解散公司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同时，从普恩瑞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普恩瑞公司在2018年期间分别与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武汉中电华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供货合同》、《销售合同》等，进一步印证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行正常。

最后，王磊是否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问题。本院认为，公司的法人性质及多数决的权力行使模式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方向必须不能遵循所有投资人的意志，如果仅仅因其他股东意志与某一个股东意志不一致或仅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就解散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也不利于股东权益保障。公司股东之间还可以通过内部清算、清产核资后通过协商由公司或股东收购股东股份，或以股东退股、公司减资等方式来打破公司僵局以使公司存续。本案中，王磊并未举证证明其通过上述方式途径来解决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矛盾。

综上所述，王磊主张解散普恩瑞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王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王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发

审　判　员　　杨卫星

人民陪审员　　邓　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宾建红